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10420061150171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梅洛 - 庞蒂的理解理论研究

A study of the Merleau-Ponty' theory of understanding

董洪霞

指导教师姓名: 唐清涛 讲师

专业名称: 外国哲学

论文提交日期: 2009年5月

论文答辩日期: 2009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9年5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200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理解问题在近代西方哲学史上一直受到广泛的关注，哲学家们通常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出发，把理解看做是人类认识客体、形成科学知识的意识活动过程，是主体的一种思想活动。在西方现代哲学的发展中，理解问题的研究进一步得到拓宽和深化，理解不再仅仅被视为人的认识能力，而且也被当作人的存在方式。此外，理解的历史性，理解与解释，理解与语言，理解与意识的关系等方面也有了丰富而不同的解读。本文在梳理一些近现代西方哲学家理解理论基础上，从梅洛-庞蒂身体哲学上出发对他的理解问题进行解读。

梅洛-庞蒂关注作为存在与思想的统一体的身体本身。在主、客关系上，他持一种含混的态度，提出了现象身体的概念，从而解决了主、客二分的难题。在梅洛-庞蒂这里，身体在我们意识世界之前就已经对世界有了理解，并对世界作出反应。他所关注的就是作为前意识、前语言的身体理解问题。

在身体理解的基础上，梅洛-庞蒂还探讨了身体理解与意识的、语言的、文化的理解的关系，在他那里，语言与身体关系非常密切，语言是身体的延伸，相应的，语言理解是身体理解的延伸。由此，使知觉世界中的理解过渡到了文化世界中的理解。解决了由笛卡尔以来的“内在的意识主体难以认识外在客体”的难题。

梅洛-庞蒂作为一位以含混著称的哲学家，其身体哲学为现代西方哲学打开了新的视角，其理解理论作为西方哲学中备受关注的问题，更是独树一帜，值得我们深入研究。

关键词：梅洛-庞蒂；意识；身体；理解

Abstract

Understanding has attracted widespread attention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Philosophers usually treat understanding as human being's conscious activity of getting knowledge from aspect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With development of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the research on understanding has been widened and deepened. Understanding not only is regarded as people's cognitive ability in the theory of knowledge, but also as the existent manner of human being in the theory of ontology. In addition, the historicity of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understanding and interpretation, language, consciousness and so on also have more and more rich and varied interpretations. In this dissertation, I will interpret Merleau-Ponty's understanding of understanding from the angle of his body-philosophy at the same time base my interpretation on analyzing the other philosophers' theories of understanding in modern philosophy.

Merleau-Ponty concerns the body itself which is treated as the unity of the existence and thinking by him. So far as to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ubject and object, he has a vague attitude, and creates the concept of physical phenomena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division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the object. Our body have already known something about the world and done some reaction to the world even before we have consciousness about the world.

On the basis of body understanding, Merleau-Ponty has also discussed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body understanding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consciousness, language, and culture. In his theory, language and the body are very closely related. The understanding of language is an extension of the body understanding.

Merleau-Ponty's philosophy is an ambiguous theory. His body philosophy opened up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His theory of understanding is so unique that it is worth for our in-depth study.

Key words: Merleau-Ponty; conscious; body; understanding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近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理解问题	3
第一节 以笛卡尔为代表的近代西方哲学的理解问题	3
第二节 现象学运动中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理解问题	5
一、胡塞尔的意识现象与理解	6
二、海德格尔此在与理解	10
第二章 梅洛-庞蒂对理解问题的研究	16
第一节 梅洛-庞蒂哲学——一种含混的哲学	16
第二节 身体与理解	19
一、现象身体	19
二、知觉世界与理解	21
三、身体间性与理解	25
第三节 语言与理解	27
一、对语言问题的关注	27
二、语言与身体的关系	29
三、语言理解是身体理解的延伸	32
第三章 梅洛-庞蒂理解理论的意义	35
第一节 拓宽了理解概念的内涵	35
第二节 完成了由知觉世界的理解到文化世界理解的过渡	37
结 束 语	40
参 考 文 献	41
后 记	43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Chapter I The question of understanding in modern western philosophy	3
Part I Descartes' consideration on the question of understanding in early modern	3
Part II The understanding theory of Husserl and Heidegger in phenomenological movement	5
I Husserl's conscious phenomenon and understanding	6
II Heidegger's Dasein and understanding	10
Chapter II Merleau-Ponty's study on understanding	16
Part I Merleau-Ponty's philosophy -----an ambiguous philosophy	16
Part II Body and understanding	19
I Phenomenon and body	19
II The world of perception and understanding	21
III Body-subject and understanding	25
Part III Language and understanding	27
I Attention paid to the question of language	27
II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body	29
III Language as the extension of body-understanding	32
Chapter III The meaning of Merleau-Ponty's theory of understanding	35
Part I The extension of the connotation of understanding	35
Part II Transition from the understanding in world of consciousness to the understanding in world of culture	37
Conclusion	40
Bibliography	41
Postscript	43

引 言

理解问题在近代西方哲学史上一直受到广泛的关注，哲学家们通常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出发，把理解看做是人类认识客体、形成科学知识的意识活动过程，是主体的一种思想活动。在西方现代哲学发展中，梅洛-庞蒂的理解理论独树一帜，有着特别的研究价值，本文就是在梳理近现代西方哲学不同哲学家理解理论基础上，从梅洛-庞蒂身体哲学基础上，对理解问题进行解读。指出梅洛-庞蒂这里理解所带有的新内涵。

在以笛卡尔为代表的近代哲学中，理解是意识主体的一种思想活动，由此产生了内在的主体如何认识外在的客体的难题。现象学的代表人物胡塞尔试图解决这一难题，认为意识对象内在于意识活动。但是，最终，在胡塞尔那里，理解也只是作为认识论的方法。海德格尔存在本体论哲学的提出，对理解概念的内涵做了根本的拓宽。在海德格尔这里，理解是人类的生存方式。

梅洛-庞蒂则关注作为存在与思想的统一体的身体本身，关注处于前意识、前语言的身体理解问题，关注身体理解到意识的、语言的、文化理解的过渡，以及这两个方面之间的关系。

正如梅洛-庞蒂所看重的格式塔心理学所说的图像背景结构一样，梅洛-庞蒂关于理解问题的思想也有它特殊的语境，它必须在梅洛-庞蒂的理论以及与之关联的其他理论中才会呈现出自己独特的意义。梅洛-庞蒂以其《知觉现象学》著称，身体哲学贯穿其哲学思想始终。因此，在梅洛-庞蒂这里，其理解理论也是建立在他的身体哲学基础之上的。

梅洛-庞蒂的身体哲学在他辞世多年后也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本文试图在西方哲学近现代风格转换的视野中阐发建立在身体哲学基础上的理解问题的重要价值。在梅洛-庞蒂的哲学思想中，我们能看到德国现象学和格式塔心理学的深刻影响，也能看到法国传统哲学和生命哲学的重要启发。梅洛-庞蒂没有抛弃传统哲学的问题，事实上，他所关注的核心也正是传统哲学的根本问题——思维与存在、所思者与所予者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梅洛-庞蒂的身体哲学中，知觉

是一种“身体的思想”而非“纯粹的思想”，它最突出的价值就是消除了传统哲学的根本弊端——心物、主客二分，从而使现代西方哲学呈现了一种新的可能性。从明晰到含混，梅洛 - 庞蒂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解决了知觉世界到文化世界的理解问题。

本文首先就近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理解问题做一个基本陈述，接着从梅洛 - 庞蒂的知觉理论展开，着重陈述他的身体哲学，以及建立在此基础上的对理解问题的剖析，最后就梅洛 - 庞蒂整个理解理论的贡献进行剖析。以指出其理解理论的重要价值。

本课题的研究状况及意义

梅洛 - 庞蒂是一位具有世界影响的现象学哲学家，他从新的视角出发，建构了知觉现象学，并对传统的主、客二分认识论进行了解构，提出了自己具有标志性代表的身体哲学思想，并以其哲学的暧昧性著称于世。

随着现象学理论传入我国，对于梅洛 - 庞蒂的研究也掀起了一股新的潮流。其研究主要侧重于对梅洛 - 庞蒂整个知觉现象学的把握，侧重于梅洛 - 庞蒂身体现象学、暧昧性的特征及可逆性的探讨。但是大都没有对梅洛 - 庞蒂的理解理论进行深入的探讨，少数研究里面对梅洛 - 庞蒂的理解问题稍有提及，但限于篇幅或其他原因，却未能深入研究。因此，国内对本课题的研究还是比较薄弱的。

本文从梅洛 - 庞蒂身体哲学理论出发，对其身体理解理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并关注他从身体理解问题到意识、语言及文化世界的过渡，及两者之间的关系。与同时代的海德格尔与伽达默尔相比，梅洛 - 庞蒂理解理论有其独特语境，一方面他强调前语言、前意识的身体理解问题，消融了只作为意识活动的理解概念，解决了笛卡尔以来“内在的主体如何认识外在客体”的难题，另一方面，他关注作为存在与思想统一性的身体本身，关注前意识、前语言的主体理解，使得海德格尔那里前意识的此在理解更加的明晰化，坚固了理解问题的本体论地位。最后，他在理解普遍性问题上，与伽达默尔走了不同的道路，其对身体与语言关系的分析，完成了理解从知觉世界到文化世界的过渡。从而深化和拓宽了理解概念的内涵，对于我们对理解问题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一章 近现代西方哲学中的理解问题

第一节 以笛卡尔为代表的近代西方哲学的理解问题

在近代西方哲学中，理解往往作为认识论的方法出现，不管是近代诠释学，还是笛卡尔那里，理解只是主体认识客体的思想活动，是一种意识活动与功能。在这批哲学家中，以笛卡尔为代表，通常把理解仅仅作为人的认识能力。他所关注的是内在的心灵，在纯粹身体和纯粹心灵的二分中抑“身”扬“心”。因而其理解问题是作为主体认识客体的方法而出现，内在于纯粹意识本身，是主体意识对客体的思想活动。

笛卡尔因其著名命题“我思故我在”而出名，他由我思推出了我的存在。在主、客问题上，他一直坚持二元论的观点。在他的二元论哲学中，身体和心灵是两个独立的实体，前者与物质、广延联系在一起，后者与精神、思维联系在一起。在这两者之中，笛卡尔坚持一种抑“身”扬“心”的观点，人主要与高贵的精神或良知联系在一起，他超然于身体及其伴随的感觉、欲望之外。笛卡尔只关注纯粹心灵，身体则被归为没有灵性的纯粹物质，他把主体当作是纯粹意识的主体，客体即纯粹物质则外在于主体。因此他的理解是内在于纯粹意识之中的，是主体认识客体的一种思想活动。

但是，内在的心灵如何认识外在的身体的呢？这一点变的难以解决。因此，在身心的统一问题上，笛卡尔又陷入了带有“含混”的境地。在黑格尔看来“笛卡尔哲学采取了许多非思辨的说法。”^①也就是说，在笛卡尔哲学中还包含很多“含混”和“非思”。胡塞尔也有类似的说法：笛卡尔的“我思”并不纯粹，还包含有经验的东西。

笛卡尔哲学的含混之处在于，他一方面要纯化心灵，把纯粹思维看作是精神和心灵的本质，同时，他又企图探讨“对我的精神的本质决不是必要的”，“并

^①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北京：商务出版社，1981年，第94页。

不取决于我的精神，而是取决于不同于我的精神的什么别的东西”^①的想象；他一方面认为“认识激情的最好途径只能是考察心灵与身体之间的差异”，^②另一方面却把身体感觉看作是“来自并且取决于精神的联合”的“模糊的思维形式”；^③一方面把身体与物体，把有机体与机器相等同起来，另一方面又说，“我在我的身体部分上，而不是在跟它分得开的别的物体的部分上感受到愉快和痛苦”；^④一方面强调“心灵可以没有身体而存在”，^⑤另一方面又说，自然明确告诉我们，“我有一个身体”，“我和它非常紧密地连结在一起”。^⑥在笛卡尔看来，身体和心灵的对立统一不可以同时成立。对待两者之间，笛卡尔是主次有别的，他首先立足于从心灵的角度来探讨两者的关系。物体的各个部分之间只有外在性，是可以分割的，但身体的各个器官之间却是不可以分割的，而且“这种身体统一是由于心灵的在场”。^⑦

但是，这两种独立的实体如果是通过心灵而统一在身体中，那就意味着我的身体的一部分是纯粹的物质，而另一部分是纯粹的精神，于是就赋予了心灵以广延。因此，从心灵的角度来寻求统一是有问题的。

于是，笛卡尔采用了另外一种统一的方式，从身体的角度，也就是从外部来理解统一的尝试。他在《论灵魂的激情》中试图用身体的血液循环、器官结构、元精的运动，以及外界物体的作用来说明人的情感和意志活动，并且将脑中的松果腺确定为心身发生作用的物理地点。虽然，笛卡尔始终未能说明机械的物质运动是如何变为与机械运动完全不同的主观意识的，但是，他试图用机械的物质运动来解释心理现象。这样，心灵与身体的不可分割不再延伸到整个身体，而是一个唯一点——松果腺。从身体角度出发，似乎笛卡尔由唯心论走向了唯物论。但是，正如梅洛-庞蒂所表述的，最终说来，笛卡尔排斥唯物论的论题，因为在我的身体和我的心灵之间存在着一种手段和目的的特殊关系，身体变成了心灵的手段。身体注定充当心灵的工具。由此有了身体的新属性：不可分割性和功能上的统一。笛卡尔重新把心灵理解为“身体的形式”。

①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77页。

②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5页。

③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5页。

④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0页。

⑤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2页。

⑥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5页。

⑦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85页。

事实上，笛卡尔根本没有考虑人的身心的真正统一。这是因为，“为了这种统一得以实现，不仅需要心灵设想自己下降到身体中，而且也需要身体进入到心灵中。可是，这对于笛卡尔是不可能的。由此，真正统一的缺席：有着的不过是简单的并置。”也就是说，尽管笛卡尔留下了不少“含混”和“非思”，但他最终没有真正解决身心统一问题，他所主张的还是以具有纯粹意识特征的而心灵为主导的身心二元论。其理解建立在此基础上，也只是内在于纯粹意识本身的一种思想活动。

笛卡尔在他的《第一哲学沉思》中，笛卡尔写道：“正因为我知道我存在，而同时除了我是一个思想的东西，我又看不到任何其它的东西必然属于我的本性和本质，所以，我恰当的断言，我的本质只在于如下的事实：我是一个思想的东西，或我是一个实体，这个实体的全部本质和本性就是思想。”^①他关于心灵的一切讨论实际上只是关于“思”的讨论，是对“思”的解释和说明。这里充分表现了他的这一思想倾向，即“心灵”只是对“思”或“意识”的解释和说明。最终说来，物质和身体在笛卡尔的哲学体系中没有或得相应的地位，在理解问题上，笛卡尔的理解也只是存在于意识领域的主体对客体的精神活动，他强调的不过是“思想对于思想的实证性”。^②

第二节 现象学运动中胡塞尔与海德格尔的理解问题

现象学是当代西方的一个重要的哲学思潮，它不是一个统一的学派，而是一个由不同理论、学派组成的思想运动。胡塞尔是其创始人。各个现象学理论和学派的一致性在于它们都采用了现象学方法。梅洛-庞蒂在现象学中地位显赫，是法国现象学的代表。在他前面的现象学家还有海德格尔，另外与他同时代的萨特和马塞尔在某种意义上也被归为现象学的代表。此外，伽达默尔也被认为是现象学运动的代表。作为现象学运动中的一份子，梅洛-庞蒂的现象学理论可以说是受到胡塞尔和海德格尔的双重影响，这在他的理解理论中也都能有所体现，因此，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那里的理解问题，我们就不得不去讨论和深究。在对现象学运

^①笛卡尔：《第一哲学沉思集》，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102页。

^②杨大春：《感性的诗学：梅洛-庞蒂与法国哲学主流》，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48页。

动中的理解问题进行讨论的时候，伽达默尔的理解理论无法忽视，这一理论在国内研究也比较多，但是为了行文的方便，在这里，我不再详细论述，只在后面对梅洛 - 庞蒂理解理论的讨论中做简单的分析与比较。

一、胡塞尔的意识现象与理解

(一)、意识现象

胡塞尔的理解理论是内在于其纯粹现象学理论的。他那里的理解，其实就是关于纯粹现象的理解。或者说是关于意识现象的理解。在胡塞尔这里，意识活动对象是内在于意识活动本身。因为意识活动对象是自身被给予的，在自身被给予的过程中，意识自身理解了对象。这里胡塞尔关注的是宏者观念的内在，对于客观存在的对象则不去探讨。他关注的是直观中的对象。至于客观自然事物的客观实在性他则进行了悬隔，用括号括起来。

现象学的口号是“回到事情本身”。“回到事情本身”即对要认识的事物从一开始就不确定一种未经检验的理论。但是在胡塞尔这里，“事情本身”存在于纯粹意识领域是很难把握到的，为了回到事情本身，胡塞尔进一步提出我们必须把我们所有的理论和前有的意见“括起来”。

胡塞尔经常说我们应当对我们所有的前意见进行“悬置”，即不看一切前判断。在他看来，哲学要想成为严格的科学，它就必须完全没有理论地、前判断地、完全新地说明问题。这样一种无前判断的哲学就是在把我们的理论和我们的前意见“括起来”之后，代之以一种以反思态度出现的关于我们认识行为内容的纯粹描述。我们应当后思我们对事物本身的直接经验，并转向那种我们得以取得经验的行为，并在这种反思态度中给出一种关于事物本身的纯粹描述，有如我们直接经验它们那样。我们必须不在我们与事物之间放置任何一种理论，我们必须做出一种无理论的关于我们所经验的东西的纯粹描述，并且要像我们经验它那样，即以与它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同一方式对它进行无理论的纯粹描述。这里我们便进入了胡塞尔现象学思想的内在开端，即客观对象与原本的主观的被给予方式之间的相关性，他说：“以为每个人所看到的事物和世界都像它们所展示给他的那样，这种单纯的自明性，如我们所认识到的那样，遮盖住了一个巨大的、特别的

真理的视域，这些真理从未在它们的特性和系统联系中进入哲学的视野。世界与主观被给予方式之间的相关性从未引起过哲学的惊异，尽管这个相关性在前苏格拉底的哲学中，在诡辩论中已经明确的显现出来，但它仅仅是作为怀疑论论证的动机而显示出来。这个相关性从未引起特有的哲学兴趣，以致它从未成为一门特有的科学课题。”^①

在现象学看来，可谈论得有意义的东西都一定是在某种方式里成为我可以得到其原本被给予性的东西，或者说，它们都是在为我们显现的被给予方式中显现。凡以被给予方式向我们显现自身的对象，就是现象。也就是意识现象。

在胡塞尔看来，人们通常把世界看成各种各样的被经验到的和未被经验到的东西的综合。这些东西不依赖与我们的意识客观地、自在地存在在那里。对于这种看法，胡塞尔认为这是一种缺乏对认识如何可能的思考的认识。胡塞尔认为应采取一种哲学的心态。哲学的心态反省认识的可能性问题。按照胡塞尔的观点。认识的可能性问题包括三个方面：

- (1)、意识之外是否存在独立于意识的、作为自在之物的对象？
- (2)、意识如何能越出自己达到对象，或认识与认识的对象如何能取得一致？
- (3)、认识的主体在认识对象的过程中究竟起了什么作用？

胡塞尔认为，要解答这三个问题，不能预先假定在意识之外存在自在之物，以及意识能超越在自己达到自在之物。必须执行普遍的、彻底的中止判断。也就是采取先验还原的方法，把有关一切作为认识对象的东西的存在信念、以及有关认识的主体在世界中存在的信念悬置起来。即，对认识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存而不论。其实在胡塞尔这里，所谓认识就是理解。

胡塞尔的现象学要求悬置自然态度的肯定，通过现象学的还原，在纯粹意识领域内达到对对象的把握和理解。这里的对象，也就是意识对象。因此，这里理解是内在于意识活动本身的。比如，半人半马在我们想象中自己呈现，我们可以怀疑半人半马的客观存在性，但是却不能对作为意识对象的半人半马进行怀疑。因此，在整个的理解理论中，胡塞尔所探讨的是意识现象本身，整个的意识对象也就是意识现象本身。而理解内在于意识活动，因而，理解理论也就是建立在意识现象中的。但是就意识如何达到意识对象，意识的对象是如何

^① 胡塞尔：《现象学的方法》，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第11页。

向意向的意识显现的，意向的意识是如何构成意识的对象的。胡塞尔引入了另一个概念——意向性。

（二）、意向性与理解

意向性在胡塞尔现象学中指意识的根本特征。简单说就是，凡意识总是对某种东西的意识，或者说，广义上意指的行为和意指的对象之间存在着一种普遍的相关联系。在意识活动中，意识对象向我们呈现，意向性就是意识与意识对象的先天性结构。正是从此出发，我们才能够回到意识本身，达到对意识对象的理解。

胡塞尔的意向性学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纯粹的意识活动包含了意向活动与意向活动对象相对应的结构意向的活动。即意向性表明了，意向活动与意向活动对象之间的先天结构。

（2）、在胡塞尔那里，每一个意向活动对象周围都存在着一个“视域”。纯粹自我在特定的“视域”中展开意识活动。

（3）、意向性本身就意味着意向活动的目标——使意识活动的对象称为自身给予的对象，即使意识的对象成为自明的对象。

在胡塞尔的先验现象学中。意向性不是指生理物理的人的一种心理特性和结构，而是指一种纯粹的意识特性结构。纯粹自我不是生理物理的自我，而是纯粹的思的参与者。也就是说，在这里，胡塞尔所探讨的主体是先验自我、纯粹意识。

在研究认识论的时候，胡塞尔主张把有疑问的关于外部世界的存在的信念和关于经验的自我的存在的信念悬置起来，中止判断，存而不论。然后以自明的东西为基础，建立起一个可靠的认识体系。纯粹的意识在胡塞尔看来就是自明的东西。他是借助于笛卡尔普遍怀疑的途径获得这一结论的。从笛卡尔的普遍怀疑出发，胡塞尔却得出了不同的结论。

在胡塞尔看来，笛卡尔的怀疑方法有很多可取之处。笛卡尔从“我在怀疑”推出“我在思想”，然后推出作为“在思想的我”的存在，从而找到一个认识论的可靠的开端，在胡塞尔看来，这是一个天才的发现。但是，胡塞尔不接受笛卡尔的身心二元论。笛卡尔从“我思”推出的“我在”虽然不是作为肉体的我的我在。但是作为非物质的心灵的我与作为物质的肉体的我是处于相互关系之中的。在上面部分我们已提到，这种身心二元论引起了很多麻烦，笛卡尔企图借助上帝

解决这一问题，但是最终追求明晰的二元论的笛卡尔哲学陷入了“含混”。因此，胡塞尔与此不同，他认为这个问题是在理性范围内是可以解决的，他试图从内在性出发，完全借助理性的力量来解决认识论的基本问题。他认为通过笛卡尔普遍怀疑途径所得到的不是笛卡尔意义上的“我”和“我的思”，而是先验的自我和先验的意识，即经过现象学彻底的中止判断而剩余下来的纯粹的自我和纯粹的意识。我可以怀疑一切，但是我不能怀疑我在怀疑，并且不能怀疑我意识活动只能呈现的东西。正是从普遍怀疑出发，胡塞尔推出了意识活动对象的存在。因此，在胡塞尔这里，意识对象是意识自我构造出来的，他把意识对象给内在化了，所以意识对象才可以理解。

胡塞尔通过先验还原，肯定了意识的活动、意向性的结构、作为意识活动的执行者的自我的自明性，反对了观念论与实在论。因为胡塞尔所探讨的主体是一种先验自我、纯粹意识。

此外，胡塞尔还说明意识的活动是如何构成意识活动对象的。肯定了意识活动对象的存在。举例来讲，我看到远处有一棵树，在此环节中，可疑的一面是：究竟远处被我看到的是不是一棵树，因为我可能看错，甚至可能是幻觉；究竟作为意识之外的、独立于意识的物质对象的树是存在的还是不存在的，因为我所看到的只是树而不是树的存在；等等。不可怀疑的是：我的看的行为，我以为我看到了一棵树，以及在我感知活动中呈现出来的那棵树。我的看的行为是针对我以为我看到的一棵树，以及我在这里是作为看的执行者。

总得说来，胡塞尔认为，现象学的研究是在纯粹意识的领域中进行的。在他看来客观存在于时空中的物的概念也是由意识的活动构成的。因此，其理解也是内在于纯粹意识领域的。比如，当我们观察一张书桌的时候，我们只观察到它的一面，如它的前面部分，我们只要想观察，我们还可以观察到它的其他部分，如我们围绕书桌走一圈，我们还可以观察到它的前后左右这些部分。但是无论如何，物总是在我们的注视中呈现给我们的，我们现实地所看到的部分不等于物的全体部分。也就是说作为一个整体的物是超越于它的意识的现实显示的。于是我们可以断定，物不等于感觉的符合，而是独立于意识的客观存在。自我意识到物的现实呈现给我们的部分的时候，同时也意识到这个物的“视界”，意识到进一步观察的可能性。总之，胡塞尔认为，不存在在意识之外独立于意识的作为自在之物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